

有關愉景灣三期康慧台後面斜坡的提問
(文件 TAFEHC 66/2016 號)

屋宇署的書面回覆

問題 1 及 2： 該斜坡現正進行甚麼工程？斜坡維修還是興建道路，或兩者皆是？如正興建道路或其他建築物，建築事務監督是否已接獲有關文件及圖則，並認為安全及已給予書面同意？

屋宇署回應： 根據記錄，本署曾批准在上址後面擬議的泥石防護屏障工程圖則，並發出展開工程同意書。此外，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亦已呈交圍板圖則，以確保施工安全。本署在徵詢相關部門後，已接納有關的圍板圖則，並發出相關准許證。

根據該認可人士所提供的資料，上述工程正在進行，但並沒有興建道路。

問題 3： 現時離島區的危險斜坡數目及有多少斜坡未履行修葺令？

屋宇署回應： 有關現時離島區的危險斜坡數目，本署並沒有這方面的記錄。不過，直至 2016 年 10 月底，本署在離島區發出的斜坡修葺令(修葺令)，尚有 151 張未被遵從，當中 25 張現正由業主或有關人士委任的認可人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處理，24 張現正由本署根據《建築物條例》代業主或有關人士委派代辦工程的顧問公司處理，29 張修葺令規定的完工期限仍然未過，其餘 73 張修葺令規定的完工期限已過。如業主或有關人士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完成修葺令所規定的工程，本署會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向他們提出檢控。本署亦會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代業主或有關人士安排進行所需的工程，並會在完工後向他們追討工程費用連監督費及附加費。業主或有關人士有責任保養相關斜坡，其委任跟進修葺令的認可人士應監察斜坡的穩固性並在有迫切危險時發出警告，直至所需的工程完成為止。至於仍未有認可人士或代辦工程的顧問處理的斜坡，本署會委派顧問定期監察這些斜坡是否安全。